

申請《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切結書

本人全自費參加大專校院進修學分課程，確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之不予補助情形(已詳閱背頁規定事項)且確實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合於就業(含職訓)、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時期以申請□項為限。如有重複使用前述資源情事，願負全責並返還補助。

茲檢附下列資料向彰化縣 榮民服務處申請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1.學校開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2.學校開立之繳費收據正本

因☐收據正本遺失 ☐網路ATM轉帳繳款 ☐網路信用卡繳費
☐其它_____ (因素)

乃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學校申請補發

☐繳費證明單 ☐電子收據憑證

☐原收據影本（加蓋學校章戳證明視同正本）

☐其它_____

☐因學校作業關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才開立繳費收據，以致收據日期晚於上課起始日。

3.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首次申請檢附-以郵局及台銀為主)

上述資料及切結內容如有不實或違法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誤領)之補助金額，特此聲明切結。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已詳閱且了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五點不予補助規定事項：

五、申請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補助：

- (一)申請人非第二點所定補助對象或為本會（含所屬機構）職員工。
- (二)喪失或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期間。
- (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
- (四)同一時期已受本會就業(包含職業訓練)、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
- (五)逾**65**歲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課程。
- (六)申請補助之課程，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進修費用補助或減免。
- (七)同一班別重覆申請。
- (八)申請進修課程不符第三點規定。
- (九)申請次數、金額及程序不符第四點規定。
- (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誤領、溢領之補助，由榮服處以書面命當事人於**30**日內繳還。

※本作業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者，適用修正前規定。